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

（修正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九条第（二）项：“组织、协调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修改为“组织、协调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鉴定服务费用。”

二、将第九条第（五）项：“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修改为“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按规定支付鉴定服务费用。”

三、将第十二条：“鉴定机构从事职业技能考核活动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鉴定服务费用。”修改为“鉴定机构按照鉴定指导机构的要求在备案范围内从事职业技能考核活动”。